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兒童用高腳椅商品】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適用之國家標準：_____

五、申請型式試驗單位：_____

六、型式分類【※ 分為摺疊及非摺疊。型式分類相同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為同型式。同型式中，以腳輪數最多及椅背可調整等結構最複雜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為主型式，主型式以外其餘結構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為系列型式。(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

1. 主型式

主型式	型 號	結構 (如腳輪數、椅背可否調整等)	備註 (附加功能)

2.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 號	結構 (如腳輪數、椅背可否調整等)	備註 (附加功能)
1			
2			
3			
4			
5			
6			
7			

註：屬多功能複合性商品(如：具斜躺搖籃、椅上架高座、兒童椅及凳、嬰兒鞦韆等)，請於備註欄內加註附加功能項目。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型式分類表。
-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4吋×6吋照片）。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
- ☐關於兒童用高腳椅其他說明：
- ☐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之兒童用高腳椅樣品各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初審單位（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初審結果（包括型式認定）：		報驗義務人：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報驗義務人簽章